

錢 泉

法

纂

要 志



錢
法
纂
要

丘
濬
編

中
華
書
局

錢法纂要

此據學海類編本
排印初編各叢書
僅有此本

錢法纂要

明 古粵邱 潘仲深編

管子曰。湯七年旱。禹五年水。湯以莊山之金鑄幣。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。以救人之困。

按此鑄幣之始。然皆緣水旱以救濟飢困。非專以阜通貨財也。

又曰。以珠玉爲上幣。以黃金爲中幣。以刀布即泉布爲下幣。先王以守財物。以御人事。而平天下也。是以

命之曰衡。後世所謂平準。義蓋出此。

太公立九府。周官有大府、玉府、內府、外府、泉府、天府、職內、職幣、職金、九官、是也。圖法。圖均而通之法。錢圖函方。輕重以銖。

司市以商。通。買物。賣物。阜也。貨而行布。國凶荒札喪。則市無征而作布。布即泉也。泉即錢也。泉取其流。布取其布行。布者。欲其流布行使。

也。市無征而作布。以民之物貴。乃鑄錢以饒民也。

按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。重者不可舉。非錢不能以致遠。滯者不能通。非錢不得以兼濟。大者

不可分。非錢不得以小用。貨則重而錢輕。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。

周景王時。患錢輕。將更鑄大錢。單穆公曰。古者天降災戾。于是乎量資幣。權輕重。以賑救民。民患輕。則爲作重幣以行之。于是乎有母權子而行。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。則多作輕而行之。亦不偏重。于是乎有子權

母面行小大利之。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？
此後世論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。重者，母也。輕者，子也。重者行其貴，輕者行其賤，貴賤相權而並行也。

漢文帝除盜鑄錢令，使得自鑄。

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，富埒天下，後卒叛逆。

賈山曰：錢者，亡用物也，而可以易富貴。富貴，人主之操柄也。令民爲之，是與人主共操柄，不可長也。

南齊孔顓上書曰：鑄錢之弊，在輕重屢更。重錢之患，在於難用，而難用爲無累。輕錢之弊，在於盜鑄，而盜鑄爲禍深。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，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。

按天立君以子民，付之利權，所以通百物以流行於四方者幣也。金銀之屬，細分之則耗，布泉之屬，

片析之則廢。惟鑄銅以爲錢物多，則與之以多，物少則與之以少，惟所用而皆得焉。然自九府圓法

以來，以銅爲泉，或爲半兩，或爲榆莢。漢初錢太輕。或爲八銖。秦錢太重。或爲四銖，不知數變矣。惟漢之五銖，

武帝以錢輕易作姦詐，乃更置五銖，爲得其中。五銖之後，或爲赤仄，或爲當千，或爲鵝眼，縱橫或爲荇葉，

又不知幾變矣。惟唐之開元，高祖所鑄，每十錢重一兩，傳輕重大小之中。爲得其中，二者之外，或以一當三，或以一當十，或

以一當百，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。惟其質製如開元者，則至今通行焉。如南齊孔凱所謂不惜銅，不

愛工，此二語者，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。

考不惜銅，則體質厚而肉好適均，不愛工，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。造一錢費一錢，本多而工費，雖

驅之使鑄，亦不爲矣。况冒禁犯法而爲之哉。

宋自王安石爲政，始罷銅禁。姦民日銷錢爲器，國用日耗。

按劉秩有言：鑄錢之用不贍者，在乎銅貴。銅貴之由，在於採用者衆。夫銅以爲兵，則不如鐵；以爲器，則不如漆。故禁之，則銅無所用；銅無所用，則銅益賤。銅賤，則錢之用給矣。宋朝鑄錢比前代爲多，大抵國計仰給于此。王安石一變其法，而國用日耗，爲政者烏可輕變成法哉。

附楮法

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。四曰聽稱責以傳別。傳別者，民間稱貸之符驗，非以交易也。然以空文質實，其原肇於是矣。漢有皮幣，唐有飛錢，皮幣造于武帝，然用之薦壁以朝覲聘享耳。飛錢造于憲宗，合券以取錢，非真以此爲錢也。然以他物代金銀，則權輿於此矣。宋張詠鎮蜀，患錢之重，設質劑之法，一交一緡，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。至薛田張若谷，則請置交子，務以權出入。自是以後，又謂之會子，謂之錢引，謂之關會，而始真以楮爲錢矣。遂使蔡倫之智，楮制始于漢之蔡倫與太公之法並行于天下，可嘆也已。

按本朝制銅錢寶鈔，相兼行使，行之既久，意外弊生。錢之弊在于僞，鈔之弊在于多。所以通行鈔法者，請稽古三幣之法，以銀爲上幣，鈔爲中幣，錢爲下幣，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，而一準上幣以權之。錢多則出鈔以收錢，鈔多則出錢以收鈔，而足國便民之法，蓋亦庶幾矣。